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激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32 号文同意注册。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森峰激光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7,0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9,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6,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即 2,85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5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8,85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7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

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0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1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甯”）、济南济钢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钢产业母基金”）、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共 8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和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0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4,227	19,999,998.33	12 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1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7,616	9,919,988.64	12 个月
3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4,112	14,483,052.48	12 个月
4	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113	9,999,990.27	12 个月
5	济南济钢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3	9,999,990.27	12 个月

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2,113	9,999,990.27	12 个月
7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4,536	11,999,995.44	12 个月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43,170	14,999,994.30	12 个月
合计		5,700,000	101,403,000.00	-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7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所有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均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0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0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以下简称“《109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0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GH685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36 年 9 月 2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109号资产管理合同》，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按照《109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109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李峰西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40.00%
2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
3	索海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
4	高凯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
5	崔炳军	董事、齐河分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5.00%

6	龙心义	董事、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7	何建群	技术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8	王文涛	山东镭研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9	程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10	刘鹏	办公室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11	李鹏飞	采购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12	蒋鹏	折弯中心研发项目 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5.00%
13	韩瑞	研发项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山东镭研为山东镭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西、李雷。上述人员中，李鹏飞系李雷之胞弟，且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的一致行动人，崔炳军系李雷之表弟，除此之外，其他份额持有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和认购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

6、限售期

共赢 109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1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1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110 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1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GH93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36 年 9 月 21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110 号资产管理合同》，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110 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规定和《110 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李峰西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	3.23%

2	代书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	3.23%
3	周广波	运营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4	李国宾	外贸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5	宋赛洋	外贸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6	赵亚超	国际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7	曲川川	服务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8	杨清涵	德国森峰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9	孙子勤	运营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10	刘友勇	外贸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1	宗培龙	外贸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2	邢振宏	技术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3	王瑞	国内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4	杜长富	折弯机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5	杜启栋	自动化料线事业部 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6	杨彪	苏州森峰研发产品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17	刘伟	事业部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8	荣国亚	采购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19	刘学敏	品质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20	石建伟	事业部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21	郑永峰	大客户部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22	娄斌	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23	杨建广	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24	李晓飞	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25	李祥飞	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26	武慧	人力资源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27	李俊辉	武汉森峰营销中心 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28	徐家银	银亿汇峰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29	李咸振	山东镭研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23%
30	闫思宇	研发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31	白晓东	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3.23%
合计				1,240.00	100.00%

注：1、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不超过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可覆盖认购金额为 992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

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投资，并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等；

2、德国森峰为 SENFENG CNC LASER GERMANY GmbH、武汉森峰为武汉森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山东镭研为山东镭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森峰为苏州森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亿汇峰为山东银亿汇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西、李雷。上述人员中，李祥飞系李雷之胞弟，且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的一致行动人，李晓飞系李雷之堂弟，除此之外，其他份额持有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和认购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

6、限售期

共赢 110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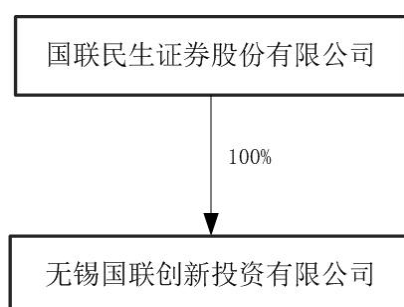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NRM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09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楼706		
营业期限自	2019-07-0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国联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联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联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联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联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联创投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国联创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联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联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国联创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国联创投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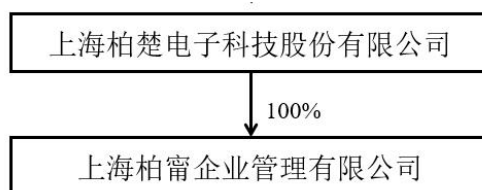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2F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晔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0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营业期限自	2020-12-02	营业期限至	2040-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上海柏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上海柏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柏甯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88.SH”，持有上海柏甯 100%的股权，为上海柏甯的控股股东；上海柏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柏楚电子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唐晔	18.41
2	代田田	14.40
3	卢琳	12.49
4	万章	11.1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4
6	谢淼	7.8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3
8	GIC PRIVATE LIMITED	0.9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2
10	李刚	0.70
合计		76.24

3、战略配售资格

柏楚电子是国内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领军企业，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在激光加工自动化领域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柏楚电子在运动控制领域已深耕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并且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柏楚电子总资产 67.47 亿元，净资产 63.40 亿元，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2.78 亿元，利润总额 8.84 亿元。

上海柏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系柏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柏楚电子重要的产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平台，上海柏富曾参与优质激光、工业自动化等企业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上海柏富曾参与频准激光（68882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

配售；曾参与乐创技术（920425.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

柏楚电子与发行人已建立起合作关系，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柏楚电子下属企业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焦距随动系统、光纤激光切割头等原材料，两家下属企业各期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910.14 万元、8,833.51 万元、10,685.54 万元和 5,377.94 万元，分别位列发行人当期原材料供应商的第三位、第二位、第二位和第二位。

根据森峰激光与上海柏甯、柏楚电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森峰激光，乙方 1 为柏楚电子，乙方 2 为上海柏甯，乙方 1 和乙方 2 合并称乙方），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技术协同

双方建立常态化深度技术协同机制，组建高层专项技术对接小组，明确分工协同开展技术协同，由甲方负责激光整机机械结构、整机工艺验证与设备工况测试工作，乙方 1 负责激光设备数控系统、运动控制算法、智能感知及切割头控制等核心技术开发探讨，双方指派专职对接人员，建立定期技术例会制度，针对高功率厚板切割、坡口切割、管材切割等重点技术工艺领域成立联合攻关小组。

（二）产品协同提质共进

双方立足自身产品优势，开展全方位产品战略协同合作。针对市场痛点优化软硬件适配，共同开发适配钢结构、工程机械、新能源等行业应用场景，打造差异化、高竞争力的成套智能激光切割设备。供应采购层面，在战略合作周期内，乙方 1 保障对甲方的供货优先级，优先保障交付，同步提供数控系统及配套智能硬件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双方建立产品路线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同步未来 2-3 年产品迭代规划，甲方同步激光切割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发展方向，乙方 1 同步对激光切割设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升级情况，双向对齐软硬件产品发展路线，保障双方产品高度适配迭代。共建质量管控体系，双方品控团队常态化对接，对激光切割设备及乙方 1 数控系统及配套智能硬件等配套产品进行联合测试、联合验收，从源头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与良品率。建立快速售后响应机制，针对终端设备故障、工艺问题，双方技术团队联动排查、协同解决，缩短售后处理周期，提升终端客户体验。

（三）市场与渠道共享

各方加强在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方面的协同共享，共享国内市场行业项目线索，联合承接大型激光加工自动化整线项目；依托双方各自建立的海外销售渠道，同步共建海外客户技术服务体系与配套文档，协同服务全球终端客户。”

经核查，上海柏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柏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柏甯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上海柏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上海柏甯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上海柏甯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济南济钢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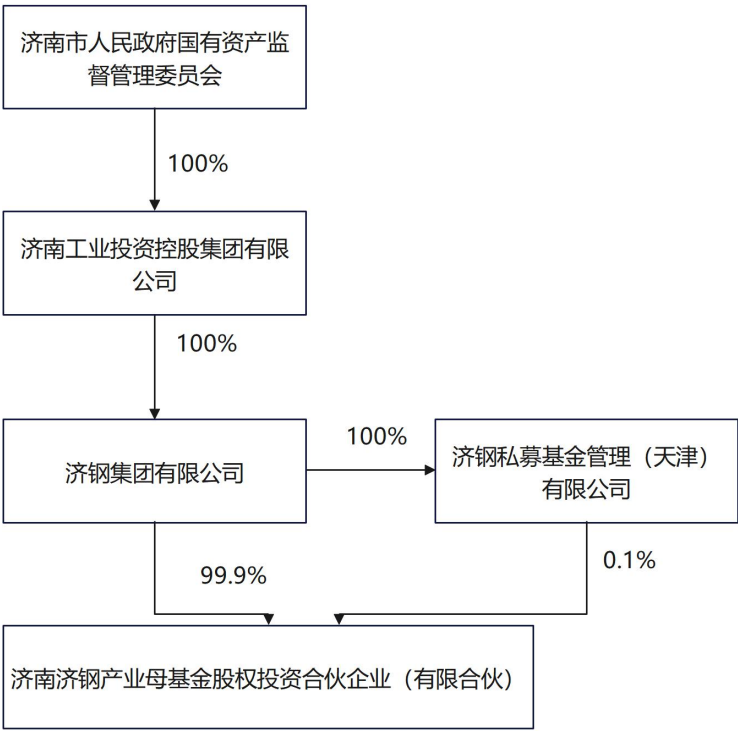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济南济钢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E77DNU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钢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璐金）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2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科创金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B22 室（一址多照）		
合伙期限自	2024-12-26	合伙期限至	2034-12-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90% 合伙份额 济钢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0.10% 合伙份额		

根据济钢产业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济钢产业母基金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济钢产业母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济钢产业母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的基金编号为 SATC57；其管理人济钢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私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842）。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济钢产业母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济钢产业母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济钢私募为济钢产业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控制权角度而言，济钢私募为济钢产业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济钢产业母基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直接持有济钢私募 100%股权，因而济钢集团控制济钢产业母基金。从收益权角度而言，济钢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济钢私募合计持有济钢产业母基金 100%出

资份额。因此，济钢产业母基金为济钢集团的下属企业。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济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工控”）100%股权，济南工控持有济钢集团 100%股权，因此，济南市国资委为济钢产业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济钢集团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逐步打造出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产业服务三大核心产业体系，设有 2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 家、省级瞪羚企业 3 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产业基础扎实，科创实力突出。2025 年底，济钢集团总资产 439.13 亿元，净资产 112.8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517.29 亿元，利润总额 1.12 亿元。

济钢产业母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系由济钢集团主导发起设立产业投资母基金，济钢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 99.9% 的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济钢私募是济钢集团全资持股的直属专业基金管理平台。

根据森峰激光与济钢产业母基金、济钢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森峰激光，乙方 1 为济钢集团，乙方 2 为济钢产业母基金，乙方 1 和乙方 2 合并称乙方），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业务合作

1、乙方 1 旗下公司在开展空天精工制造、盐穴储能装备升级、产线技改、新建智能生产基地等项目时，在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售后服务及综合成本满足要求，且与其他第三方商业条件同等的前提下，均将甲方作为大功率激光切割机、智能焊接工作站、激光熔覆设备、精密钣金加工生产线等核心激光装备的首选供应商。

2、甲方针对乙方航空航天、储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核心板块的定制化需求，组建专属技术服务团队，优先匹配研发与产能资源，提供定制化激光加工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确保装备适配乙方特殊工艺要求。

（二）产品开发和技術合作

1、乙方依托自身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经验，就

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熔覆、智能钣金折弯等装备在火箭贮箱、卫星结构件、精密机加件、盐穴储能装备等场景中的运行工况、性能指标、自动化适配需求等方面向甲方提出优化建议；甲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乙方提出的装备应用需求，持续开展成套激光加工设备迭代升级与优化。

2、双方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协同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共同推动产品质量迭代与性能升级，提升双方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双方联合开展航空航天轻量化材料激光加工工艺、大型薄壁结构件激光焊接与熔覆、储能装备精密制造等关键技术攻关，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与产业扶持项目。

4、双方联合建立“航空航天激光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或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激光加工技术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三）市场拓展

1、东南亚市场

依托甲方的成熟本地服务网络，结合乙方掌握的东南亚及南亚国际贸易渠道、中资出海项目资源、属地政商资源与南亚基建项目出口渠道，双方共同开发东南亚制造业升级需求，完成越南仓内智能化库存管理系统改造，实现双方库存数据实时同步。甲方负责仓内运营管理、库存调配与激光设备技术售后支持，乙方负责清关、本地物流配送、客户对接，对接本土制造业升级项目与中资出海基建项目，双方共享客户资源，逐步拓展南亚航空航天配套业务。

2、中东市场

依托乙方迪拜海外办事处掌握的中东区域政商资源与自贸区政策优势，以及甲方阿联酋驻地覆盖的中东现有客户网络，双方共同打造中东区域核心枢纽海外仓。由乙方提供仓储场地与政策对接，甲方投入激光设备成品、核心配件库存与运营团队；乙方负责清关物流、本地石油化工、新能源光伏项目对接，甲方负责库存管理与技术售后，共同覆盖海湾合作委员会全部国家市场。

3、欧美市场

依托甲方德国海外分部覆盖欧盟高端工业市场的布局，以及乙方拥有的欧盟航空航天供应链出口渠道资源，双方升级现有配件仓为欧盟区域中心海外仓，增

加高端激光装备成品备货位，建立乙方航空航天零部件中转仓，配套建设高端激光装备技术展示区，共同推动双方产品进入欧盟航空航天配套供应链。

4、非洲及“一带一路”市场

依托乙方在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成熟的出口市场基础与各办事处预留的可改造仓储场地，以及甲方适配非洲市场的激光设备产品线，双方利用乙方现有办事处场地，在对应国家改造打造区域节点海外仓，逐步完善非洲全区域仓配网络。

（四）资本合作

双方同意建立资本运作层面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乙方向甲方推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领域优质项目，甲方向乙方推荐激光装备产业链优质标的。同时甲方定期向乙方通报其业务发展、资本运作及上市后规划情况，共同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投资与并购机会，推动双方在资本市场层面实现更深层次的战略协同。”

经核查，济钢产业母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济钢产业母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钢产业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济钢产业母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济钢产业母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济钢产业母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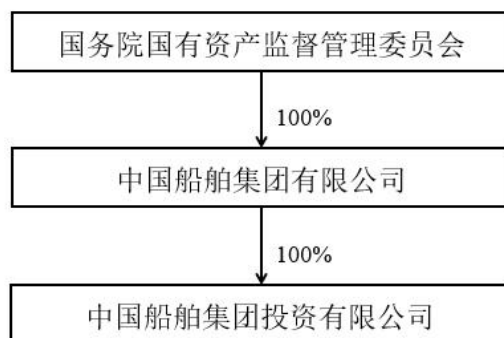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8-03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营业期限自	2020-08-03	营业期限至	2070-08-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中船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船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船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船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拟参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激光）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并支持中船投资依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在

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与森峰激光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战略合作事宜以中船投资与森峰激光最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中船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中船集团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旗下拥有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等一批百年船厂。中船集团现有员工总数约 18.28 万人，拥有 11 家控股上市公司、34 家科研院所、1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截至 2025 年末，中船集团总资产 11,331.76 亿元、净资产 4,421.2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38.21 亿元、净利润 216.69 亿元。

中船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为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船投资总资产 411.60 亿元、净资产 253.4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45 亿元。

经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参与华新精科（603370.SH）、昊创瑞通（301668.SZ）、道生天合（601026.SH）、西安奕材（688783.SH）、振石股份（601112.SH）、电科蓝天（688818.SH）、维通利（001393.SZ）、惠科股份（001399.SZ）、展芯股份（301707.SZ）、洛轴股份（30169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曾参与振宏股份（920200.BJ）、金钛股份（920071.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

中船集团与发行人已建立起合作关系，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船集团下属企业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销售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金额为 265.04 万元。

根据森峰激光与中船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森峰激光，乙方为中船投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在业务合作方面

双方在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风力发电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产业协同空间。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是海军装备供应的主体力量，乙方是中船集团下属开展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专业平台。甲方依托在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厚沉淀，围绕设备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布局涵盖激光加工全产业链的系列产品，在船用金属材料加工配送、

船体及分段制造、船舶维修改装等业务场景可有效匹配中船集团需求，已与中船集团下属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建立合作关系或开展业务接洽。

乙方将积极推动甲方深化与中船集团下属造船企业的业务对接，围绕激光切割设备、板材与管材混合加工设备、自动化产线及激光焊接等设备的采购、产线升级和工艺改造需求，开展客户引荐、应用场景推介及项目合作洽谈，协助甲方在符合相关供应商准入条件及审核要求的前提下，纳入中船集团或其下属主体的供应商名录，并积极推动中船集团下属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

此外，中船集团以整船设计、总装建造和系统集成等业务为中心，向上连接材料、配套设备，向下连接航运、海洋工程、维修服务市场。乙方还将发挥中船集团船舶产业链资源优势，协助甲方加强与船舶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企业的交流合作，推动甲方激光加工设备及自动化成套解决方案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拓展客户群体和业务覆盖范围。

（二）技术创新合作

中船集团拥有 11 家控股上市公司、34 家科研院所，围绕船舶主业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推动创新发展。甲方公司在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乙方将推动甲方与中船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主体研发部门进行技术合作，针对船用特种材料激光工艺攻关、船舶专用定制装备开发及其他行业前沿技术或重大共性难题，可组建临时性联合技术攻关小组，进行针对性合作研发，联合优化产品参数，并积极推动将研发成果转换为业务合作；此外，乙方将推动中船集团或其下属主体与甲方建立常态化合作研发机制，不定期组织座谈研讨、生产现场观摩、专项专题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等优势，推动船用钢材加工产业链从钢板生产、切割下料到分段焊接全链条的工艺革新，推动“以激光代火焰”的绿色化转型，提升材料利用率和加工效率，共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

（三）资本运作合作

乙方作为中船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在集团产业链整合、资产重组、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乙方将积极发挥资本纽带作用，为甲方提供投融资支持、资本运作咨询，以及产业链资源对接服务，助力甲方扩

大市场空间、提升技术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外延式发展与产业链协同升级。”

经核查，中船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船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中船投资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0021473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樊斌
注册资本	46,2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2-0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2339 号		
营业期限自	2020-03-0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润滑油、润滑脂、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冻液、玻璃水的销售；厂房、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7.28% 叶磊持股 16.77%		

	许亚楠持股 12.17% 牟均发持股 2.15%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34% 胡丽娟持股 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0% 樊斌持股 0.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7% 唐华持股 0.65%
--	---

根据同力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同力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同力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力股份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20599.BJ”。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同力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同力股份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8
2	叶磊	16.77
3	许亚楠	12.17
4	牟均发	2.15
5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
6	胡丽娟	0.9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
8	樊斌	0.6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7
10	唐华	0.65
合计		53.55

3、战略配售资格

同力股份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保障服务、总包服务为一体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在全球首创自主研发了非公路自卸车这一全新产品，推动

开创了一个全新的细分行业。同力股份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出第一台燃气宽体自卸车、第一台无人驾驶宽体自卸车、第一台纯电动宽体自卸车、第一台氢动力宽体自卸车、第一台甲醇增程宽体自卸车。同力股份 2024、2025 年位列中国工程机械 20 强，2025 年位列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 39 位），2024 年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2025 年获评陕西省民营企业 50 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同力股份总资产为 85.58 亿元，净资产为 36.89 亿元；2026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 35.53 亿元，净利润达 4.06 亿元。

经核查，同力股份曾参与绿控传动（30165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曾参与悦龙科技（920188.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同力股份已积极推进业务接洽，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同力股份参股企业陕西华岳智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 120 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

根据森峰激光与同力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森峰激光，乙方为同力股份），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业务深度合作

双方聚焦矿山工程机械、新能源矿用装备、智能运输设备金属构件加工、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核心领域开展常态化深度合作。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熔覆等激光加工工艺，是乙方重型金属构件、矿用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关键核心工艺，对设备精度、加工强度、耐磨防腐性能、厚板重型构件适配性及复杂异形件成型能力具备较高要求。

甲方深耕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多年，拥有全产业链激光智能装备研发、生产、落地应用经验，产品体系丰富、适配性强，可全面匹配乙方智能制造升级及核心构件加工的供应链需求。

合作周期内，乙方将优先选用甲方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生产线、智能加工系统等产品与服务，累计向甲方采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具体采购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标准、结算方式等，以双方后续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正式订单为准。

乙方作为国内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开创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耕矿山运输装备领域二十余年，已构建燃油、纯电、混动、无人驾驶多技术路线的矿用装备全谱系产品矩阵，拥有智能化生产基地、完善的零部件加工体系、

严苛的质量管控体系及规模化产能,可为甲方激光智能装备提供真实工业落地场景、整机试制验证平台及规模化应用载体。

（二）技术创新合作

1. 甲方各类激光智能制造装备、激光加工工艺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依托乙方矿用装备整机制造生产线、新能源矿卡生产线、重型构件试制平台开展实景验证与市场化落地应用。乙方将持续向甲方同步终端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迭代方向,双方联合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稳固双方在矿山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2. 乙方持续布局智能无人驾驶矿卡、新能源零排放矿用运输装备、大型矿用挖掘装备、高端智能矿山成套设备等新兴产品赛道,对重型金属构件高精度加工、表面耐磨防腐强化、轻量化结构焊接、复杂异形件成型工艺提出全新技术要求。针对乙方新兴产品研发及生产需求,双方聚焦重型工程机械构件激光加工、新能源装备结构件精密焊接、设备表面激光熔覆强化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同研发适配高端矿用智能装备、新能源矿山运输设备的一体化激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乙方下设多个专业研究院及业务事业部,长期深耕矿山智能运输装备、新能源工程机械、无人矿卡控制系统等核心主业的技术创新迭代;甲方在高端激光智能制造、精密激光加工、智能产线集成、金属材料激光改性领域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积累。双方将整合人才、技术、研发平台资源,常态化开展技术交流、联合研发、成果转化,共同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双方整体研发水平与技术创新能力。

（三）市场拓展合作

乙方依托矿山重工行业龙头优势,整合上下游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矿山开采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等优质产业资源,通过联合项目推介、行业展会共建、客户资源共享、整体解决方案联合推广等多元化方式,与甲方共同面向重工制造、智能矿山、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推广激光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

双方共建产业合作生态,依托乙方成熟的国内、海外销售服务网络,推动甲方激光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在重工制造领域规模化落地应用,实现双方市场渠道互补、客户资源互通、业务场景互拓,共同扩大细分市场份额。

（四）供应链和资源协同合作

乙方深耕矿山工程机械、非公路智能运输装备、新能源矿用设备领域多年，积累了海量优质终端客户资源，业务覆盖全国主流大型矿山、建设工程、能源开采企业，产品远销海外多国。同时，乙方持续布局智能矿山成套装备、新能源绿色运输设备、无人化工程装备等新兴赛道，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市场地位持续夯实。甲方激光智能制造装备适配重型金属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场景，对重工金属加工工艺具备深刻理解与丰富的量产落地经验。

双方将深度打通重工制造与激光智能装备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双向赋能的协同体系。乙方依托自身上游配套资源与成熟重工供应链体系，为甲方适配重工领域专用加工耗材、配套零部件优化方案；甲方为乙方智能制造产线升级、核心加工设备迭代、生产工艺优化提供全套智能装备与技术支撑。双方协同降本增效，共同打造矿山重工智能制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

经核查，同力股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同力股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同力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同力股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同力股份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同力股份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	------------	----------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57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2-26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营业期限自	1993-02-2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69%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持股 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0% 杨异持股 0.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5%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特变电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特变电工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9.SH”。根据《特

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张新先生通过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变电工的股份，为特变电工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0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
5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8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6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0
9	杨异	0.45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5
合计		25.1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说明函》,“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拟参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激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认可并支持特变电工依托本公司的产业布局，与森峰激光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战略合作事宜以特变电工与森峰激光最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特变电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培育打造了能源高端装备智造、新能源、铝基新材料、煤基化工四大国家战略性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成为我国输变电行业核心骨干企业，硅基新能源材料研制生产基地，大型铝电子新材料出口基地，大型太阳能光伏、风电系统集成商。特变电工先后

承担 55 个国家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建设任务，获得智能制造领域 105 项国家级荣誉；先后建成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 16 个，省级创新平台 40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7 个。

特变电工综合实力位居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第 1 位（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25），ENR 国际总承包商电力领域中国第 3 位（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25），世界一流机械企业 500 强第 124 位（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2025），财富中国 500 强第 205 位（《财富》，2026），中国机械 500 强第 20 位（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2025），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122 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4），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第 77 位（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2026），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06 位（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2026），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第 41 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4），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143 位（《财富》、中金公司，202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总资产 2,502.90 亿元，净资产 1,077.85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5.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02 亿元。

根据森峰激光与特变电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森峰激光，乙方为特变电工），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在业务合作方面

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输变电、新能源行业深耕多年，在变压器油箱、开关柜等电力设备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以及煤炭开采过程中，可使用甲方激光设备、产线或激光熔覆服务，与甲方有较好的合作前景。双方合作原则如下：

1、乙方将在变压器油箱、开关柜、线缆等产品制造以及煤矿装备、新能源电站建设等业务环节，在商务、技术条件同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和使用甲方的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激光柔性加工生产线、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钣金成形柔性生产线等产品及激光熔覆加工服务，并且积极推动甲方产品在乙方下属企业特变电工云集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示范应用和批量推广。

2、乙方将积极向其控股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甲方上述产品及服务。

3、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输变电产品的优先供应与配套服务。乙方在变压器、

电缆、开关柜等产品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源支持，相应地，甲方在商务、技术条件同等时优先使用乙方前述产品：（1）优先排产与交货保障。乙方将甲方订单纳入优先排产计划，优先保障甲方供货，并按约定交期组织生产与发运；（2）方案与技术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选型、系统方案设计以及并网、接入等技术支持；（3）积极促进双方项目配套与联合承接。甲方对外承接智能制造产线、系统集成等项目涉及输变电及新能源配套设备的，乙方提供配套设备方案，采取双方商定的合作模式与甲方共同承接项目。

（二）市场拓展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乙方在输变电、新能源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并且在输变电、新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等新方向逐步发力，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甲方深耕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产品系列丰富，包括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等加工设备以及激光柔性加工生产线、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钣金成形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制造生产线，对金属加工具有深刻理解、生产经验丰富。乙方将协助甲方产品在输变电、新能源等领域开拓市场。

乙方将通过客户推荐、联合拜访、联合技术交流等方式，支持甲方产品在输变电、新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双方发挥各自在细分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在市场宣传、行业展会、技术研讨会等场景中相互联动，共同展示合作成果和产品优势，共同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乙方将支持甲方以乙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参与其组织的供应商大会、行业展会及技术交流活动，为甲方提供面向电力、新能源行业客户的展示平台，助力甲方开拓市场。

乙方将以自身产业布局、项目资源与行业影响力为甲方提供市场拓展所需的战略资源，为甲方在乙方产业所在地规划建设 5S 加工中心提供支持，有助于甲方积累起标杆场景资源、标杆案例、标杆素材、项目与客户资源等，具体为：

（1）标杆场景资源。乙方将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特变电工云集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基地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等作为甲方激光加工装备和 5S 加工中心的应用示范与工艺验证场景，协助甲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解决方案，建立工艺样板。

（2）标杆案例与宣传素材。双方共同将合作项目打造为输变电、新能源领域激光加工应用的标杆案例；在双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乙方就合作项目情况、应用效果等向甲方提供案例素材。

（3）项目与客户资源。乙方在新建产能、产线升级、设备更新等投资项目中，及时向甲方开放需求信息与项目机会；同时，乙方依托自身在电力、新能源产业链的客户资源与供应商体系，向甲方推荐客户，协助甲方拓展开发全疆电力、矿山装备、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助力甲方由“加工全应用”向“设备拓市场”延伸，实现双线经营。

（三）技术创新合作

乙方搭建了三级研发体系，旗下设有多个研究院和事业部，吸纳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围绕输变电、新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等主业不断推动创新发展。甲方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系统性创新，形成了适配多领域、贯通多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涵盖激光加工设备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技术、激光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领域相关技术，具体包括板材超高功率激光切割机技术、板材超大幅面激光切割机技术、平面坡口激光切割技术、全自动激光切管机技术、碳钢切割工艺技术、激光熔覆工艺技术、钣金成型技术、板材自动上下料及切割一体化技术等。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人才、资源、技术等优势，开展技术合作交流，推动激光技术在输变电设备智能制造、新材料加工等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共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

（四）供应链合作

乙方下属子公司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合特变电工供应链资源、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将为甲方的供应链改进和优化提供多方面支持。”

经核查，特变电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特变电工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特变电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特变电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

购资金。

6、限售期

特变电工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